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4B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沪环保许防〔2021〕363号

法人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有效期 自2021年03月01日至2022年02月28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2月28日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含 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 渣	全	略
HW12	全	略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过滤吸附介质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曹小兵	给排水	工程师	全职
苏俊杰	冶金热能与环保	工程师	全职
邵云生	冶金机械	高级工程师	全职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李巍	56391272	13917624570
徐明	56391383	13601855409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方式：袋装、桶装或槽车
-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约 5740 m<sup>2</sup>, 包括两座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其中 1#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建筑面积约 675 m<sup>2</sup>，主要贮存回转窑项目危废。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回转窑项目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焚烧工艺。物料进入回转窑后，

与空气接触，完成加热、蒸发、热解过程，废弃物在挥发气化的同时进行燃烧，挥发产生大量可燃气体进入二燃室，在过量燃烧空气的作用下完成完全燃烧。炉渣经冷渣机冷却处理后进入全封闭式胶带机，然后利用斗式提升机和两级螺旋输送机将炉渣送到渣仓内。飞灰经二燃室、余热锅炉和布袋除尘器排灰进入各灰管下的刮板机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集中输送至飞灰缓冲仓，然后通过仓下的连续输送泵将飞灰输送到灰仓后进吨包机打包。

## 2、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1	回转窑	3200mm*18000mm	1
2	二燃室	4000mm*13300mm	1
3	回水泵	0.5m <sup>3</sup> /min×20m×3kw	2
4	循环水泵	140m <sup>3</sup> /h×40m×30kw	2
5	稳定器水泵	12m <sup>3</sup> /h×60m×11kw	2
6	坑排水泵	0.5m <sup>3</sup> /min×10m×3.7kw	2
7	空压机	21m <sup>3</sup> /min×0.7MPa×132kw	2
8	冷却塔	150t/h×5.5kw	1
9	主引风机	67000m <sup>3</sup> /h×7500Pa×200kw	1
10	热吹扫风机	30Nm <sup>3</sup> /min× 1471Pa(150mmHg)×2.2kw	1
11	加热器	22kw	1
12	二次炉助燃风机	6000Nm <sup>3</sup> /h×4300Pa×15kw	1

13	回转炉助燃风机	$65\text{Nm}^3 / \text{min} \times 2452\text{Pa}(250\text{mmHg}) \times 5.5\text{kw}$	1
14	预热空气风机	$16000\text{Nm}^3 / \text{h} \times 6000\text{Pa} \times 45\text{kw}$	1
15	水冷滚筒式冷渣机	$\Phi 1360 \times 7600\text{mm}$ , 电机功率 15kW	1
16	全封闭式胶带机	$B500 \times 13750\text{mm}$ , 电机功率 7.5kW	1
17	双轴搅拌加湿机	装车能力 30t/h, 电机功率 16.75kW	1
18	旋风分离器排灰	$1\text{t/h} \times 0.4\text{kw}$	1
19	螺旋输灰机	$6\text{t/h} \times 2.2\text{kw}$	3
20	斗式灰提升机	$6\text{t/h} \times 3\text{kw}$	1
21	灰冷却机	$5\text{t/h} \times 3.7\text{kw}$	2
22	回转炉排灰装置	$5\text{t/h} \times 0.75\text{kw}$	1
23	回转炉驱动装置	$37\text{kw} < \text{VS 电机} >$	1
24	灰移送机	$1\text{t/h} \times 1.5\text{kw}$	2
25	二次炉排灰装置	$1\text{t/h} \times 0.4\text{kw}$	1
26	预热器排灰装置	$1\text{t/h} \times 0.4\text{kw}$	2
27	2号预热器灰移送机	$1\text{t/h} \times 0.75\text{kw}$	1
28	稳定器排灰浆装置	$1\text{t/h} \times 0.75\text{kw}$	1
29	电除尘排灰装置	$1\text{t/h} \times 0.4\text{kw}$	1
30	电除尘灰移送机	$1\text{t/h} \times 1.5\text{kw}$	1
31	电除尘灰排出输送	$1\text{t/h} \times 1.5\text{kw}$	1

	机		
32	电除尘锤打装置	0.2kw	8
33	污泥投入装置	10t/h×3.7kw	1
34	污泥定量装置	10t/h×1.5kw	1
35	污泥供给斗切出机	10t/h×7.5kw <VS 电机>	1
36	污泥移送机	10t/h×5.5kw	2
37	污泥料斗切出机	10t/h×7.5kw	6
38	1号灰斗排灰装置	20t/h×1.5kw	1
39	2号灰斗排灰振动机	20t/h	1
40	2号灰斗闸板机	0.75kw	1
41	无尘装车机电动葫芦	1t×1.5kw	1
42	无尘装车机绞叶电机	2.2kw	1
43	无尘装车机螺旋输送机	30t/h×11kw	1
44	1号灰斗排灰装置	20t/h×1.5kw	1
45	圆盘给料机(变频控制)	380V, 0.75kW	1
46	螺旋输送机	FS250, L=13m, 功率 15kW	1
47	低压连续输送泵	JSB150, 功率 5.5kW	1
48	吨包机	功率 6.4 kW	1
49	螺旋输送机	FS250, L=7m, 功率 7 kW,	1

		20t/h	
50	电动给料机	NDS25, 功率 1.5 kW	1
51	布袋除尘器	DMC36 功率 3 kW	1
52	罗茨风机	R100, 功率 18.5kW	1
53	余热锅炉	额定蒸发量 4.5 t/h	1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焚烧烟气经 SNCR+急冷喷淋+电除尘+干法脱酸+活性硅吸附+袋式除尘+湿法洗涤+烟气再热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标准以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标准。

稳定器喷淋水、灰冷却机冷却水、空压机及冷干机冷却水、空调冷却水用水、引风机冷却水、余热锅炉补水、降温塔喷淋水、洗涤塔除雾器冲洗水均经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仅洗涤塔和余热锅炉少量排污水，排至宝钢中水厂，无废水外排。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http://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http://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容性和固态、液态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消防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继续跟踪和监测炉渣固废属性及组分特性，确保自行烧结利用的炉渣符合冶金烧结用辅料要求，对不符合烧结利用要求的炉渣，须单独收集后与飞灰一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泥渣焚烧系统总入炉焚烧量（包括自产一般固废、自产危废、外收危废等）不得超过 2 万吨/年；

(3) 加强 VOCs 治理，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严格开展环境监测，稳妥对接《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确保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信息化建设，尽快完成视频监控接入。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